

##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召集和主持；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IPO“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延期实施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韩金龙、牛增强、贾松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6 日